

2021 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申报指南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

支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体系建设（2020 年项目）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1	支持微小型、孵化类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完善环评手续，对以租赁方式开展研发工作的微小型、孵化类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在获得环评批文并完成验收备案后予以支持。	给予环评服务费用 50% 的支持，单个项目环评支持额不超过 2 万元。	1、申请表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由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文、环保验收批文或环保自主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4、企业与环评编制单位签订的环评服务合同、发票（复印件）； 5、项目所在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	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以下或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下； 2、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含）以下； 3、非上市企业。
2	促进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的中小企业规范化收集、分类、暂存及处置危险废弃物，支持危废产生量不大于 5 吨/年的生物医药研发类企业。	给予危废处置费用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不超过 5 万元，支持年限为 3 年。	1、申请表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由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文、环保验收批文或环保自主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4、企业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的危废合同、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盖有浦东新区环保局备案章）、申请年度的危废转移联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1、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盖有浦东新区环保局备案章）中危废产生量不大于 5 吨/年的生物医药研发类企业； 2、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含）以下； 3、非上市企业。
3	支持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平台公司实施的危险废弃物收集体系建设项目。	给予建设资金全额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1、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同意开展危废收集平台建设的批文； 2、由区审计局审计单位名录库内的审计单位出具的项目竣工审计报告。	经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的项目。

支持城市功能提升（2020年项目）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4	支持科学城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文化公共设施、社会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网络、智慧城区等项目建设。	按专项方案予以支持。	张江科学城专项方案明确的相关材料。	经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的项目。

支持研发创新及成果应用（2020年项目）

5	支持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导向、具备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创新实验室等。	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支持，每个单位年度不超过2000万元，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场地租赁、研发创新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表2；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4、项目计划书（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实施计划、投资情况、企业引进与培育成效承诺）； 5、项目实际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世界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世界500强和中国百强企业、国际知名孵化机构等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在张江科学城内设立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创新实验室等； 2、经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的项目。
6	支持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导向、具备全球影响力的重大项目等。	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支持，每个单位年度不超过2000万元，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场地租赁、研发创新等方面。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3、项目计划书（企业主营业务、在行业内的地位、在张江的发展计划、纳税承诺）； 4、项目实际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主导方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具有较好的产业带动作用； 2、项目承诺完成相关发展计划； 3、经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的项目。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7	对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并在科学城落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支持。	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并在科学城落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上海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荣誉并在科学城落地产业化的项目，经评估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申请表3；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参赛材料、获奖凭证； 4、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1、项目自获奖之日起2年内，在张江科学城完成工商注册； 2、企业参赛获奖时，在张江科学城注册成立，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3、创新项目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4、支持赛事见名录1。
8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上、且保持较高增长率的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0%以上的企业，给予年度研发费用10%、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同比增长率在30%-50%企业，给予年度研发费用5%、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每家企业的支持次数不超过3次。	1、申请表4；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应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4、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创新药（I类新药）证明文件、临床三期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批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流片合同复印件、发票及银行付款回单复印件。	1、此条款所述的“研发费用”均指经税务部门核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2、生物医药企业创新药（I类新药）研发进入三期临床；医疗器械企业获得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已流片；其他类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占营业收入的15%以上； 3、企业专利主要布局在张江科学城； 4、2019年研发费用不少于5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万元；近3年营收状况良好； 5、此条款与《环境细则》中第四条第一款支持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对研发创新内容不重复支持）、第五款支持国家、市级重大项目以及新区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政策不重复享受。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9	支持建设创新产品应用平台及应用场景，示范运用创新产品和技术。	对建设主体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建设费 50%、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支持；对于公益性的创新产品应用平台，对相关建设费用、运营费用给予全额支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建设方案； 3、项目实际支出的审计报告；	经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的项目。
10	支持获得国家、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专项的企业。	作为牵头承担单位的，按实际所获立项部门资金的 20% 给予支持，作为参与单位的，按实际所获立项部门资金的 10% 给予支持，每个单位年度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项目获得的各类支持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50%。	1、申请表 5；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立项材料复印件（立项批文、立项合同、课题任务书）； 4、项目验收证书复印件； 5、项目验收审计报告复印件； 6、银行出具的政府部门支持资金到账凭证复印件。	1、申报项目为支持清单中的产业专项(名录 2) 或科技专项（名录 3）； 2、项目已完成验收； 3、国家及市级支持资金已到账。
支持营造活力四射的科技创新氛围（2020 年项目）				
11	支持企业参与新建或改建功能性平台，为科学城企业提供展览展示、科技服务、科技文化交流等公共服务。	对建设主体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建设费 50%、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支持；对运营主体经考核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运营维护费 50%、年度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对于重大的科技文化公共服务设施，经评估后，对其建设及运营费用给予全额支持。	1、申请表 6；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平台建设或运营实际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经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的项目。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12	支持举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专业性科技论坛、行业大会、创新创业、文化体育等活动。	对其场地租金、会务费用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活动的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可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全额资助。	1、申请表 6；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 4、活动实际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经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的项目。
13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展览和会议。	对支持的展会范围实施清单式管理，对参展单位给予布展费用（包括展位费和展位特装费）50%的资助，单个企业每个展会的资助额不超过 15 万元、每年最多给予 2 个展会的资助。	1、申请表 7；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与展会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复印件； 4、发票（复印件）。	展会须在参展资助目录内（名录 4）。
14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改革创新、产业发展、城市功能提升、生态环境等研究、宣传给予资金支持。	根据项目合同给予支持。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团、事业、民非的登记证复印件； 2、申报单位与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合同。	按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的项目方。
15	对纳入科学城“两定、两限”人才公寓供应体系的产权方给予支持。	根据租金评估情况，给予核定租金 1/3 的资金支持。	申请补贴的人才公寓入住信息统计表。	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遵循“两定、两限”要求的人才公寓产权方。

参照执行张江示范区政策（2020年项目）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16	对孵化毕业企业和孵化机构，给予资助。	对孵化毕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对孵化机构每孵化毕业1家企业，给予5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请表8；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0年度12月电子缴税凭证； 4、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毕业备案表。	1、孵化企业毕业时间符合资助规定年度； 2、企业若由于满足孵化毕业条件中融资额条件毕业的，则与18不重复资助。
17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给予25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请表9；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历次地址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	1、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 2、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18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资助。	对首次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后续获得的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按照每次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不超过600万元。根据投资款到位情况，给予事后支持。	1、申请表10； 2、企业营业执照； 3、2020年度12月电子缴税凭证； 4、企业工商变更记录； 5、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投资机构的投决会决议； 7、银行到账凭证； 8、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主导方向； 2、企业已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
19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助。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50%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请表11； 2、企业营业执照； 3、2020年度12月电子缴税凭证； 4、企业工商变更证明； 5、企业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的股改服务协议； 6、与协议相对应的费用发票及支出凭证； 7、费用明细汇总表。	企业已完成股改。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20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助。	对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N板）挂牌，给予75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请表1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0年度12月电子缴税凭证； 4、《关于同意xxx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科创板挂牌的通知》。	企业已在新三板或N板挂牌。
21	对国内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研发给予支持。	对获准上市的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不同剂型合并计算），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0万元。	1、申请表12；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获准上市的药品注册证书； 4、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的证明材料。	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已于2020年获准上市，且生产地址在上海市。
22	对于获得FDA、EMA、WHO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对新药研究获得FDA突破性疗法（BTD）或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资格认定的，获得EMA优先药物（PRIME）资格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资助。	获得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支持200万元。 对获得BTD、RMAT、PRIME认定的，奖励200万元，同一药品获得多个认定的，不重复资助。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请表13；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认证或资格认定证明材料。	已完成相关认证或资格认定。
23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资助。	给予3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请表14；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证明文件。	企业已获得称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2020年项目）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24	支持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对国外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件10万元;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自授权之日起,给予连续六年50%的年费资助;对进入国际、国家标准制定组织的标准必要专利,每件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对一个单位,每年支持开展海外专利布局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	<p>1、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a)申请表15; b)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c)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授权国外发明专利年费补贴: a)申请表16; b)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c)缴纳年费发票、收据复印件及相关账单明细; d)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标准必要专利奖励: a)申请表16; b)纳入国际、国家标准制定组织的标准必要专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立项文件、发布文件,标准文本(含前言、引言),标明标准备案号、标准号、专利号等; c)营业执照复印件。</p> <p>请在每页外文材料中标记清楚专利名称、专利权人、授权日期、专利号,专利名称和专利权人中文标注。</p>	<p>1、专利第一权利人及专利证书上权利人地址在张江科学城或张江核心园;</p> <p>2、须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授权的专利且目前处于有效期内;</p> <p>3、每件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5个国家或地区。“每件发明专利”是指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同一件发明创造;“不超过5个国家”是指最多资助5个国家或地区,由一个国际专利组织或国家进行实审而在其他相关国家生效的,视为1个国家;</p> <p>4、专利授权奖励和年费补贴2020年已经享受过市知识产权局或新区知识产权局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p> <p>5、转让取得的专利不在支持范围内。</p>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25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	对企事业单位实施专利导航引领科技创新工作,经综合评定,给予 50% 资助,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表 16; 2、项目委托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3、专利导航项目报告; 4、专利导航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营业执照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利导航项目须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实施。 2、项目属于生物医药、信息传输、软件与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领域,针对上述项目开展专利竞争状况分析、布局收储、协同运用、许可转让、质押融资、创新启示、风险预警、规避设计等; 3、至少有 1 名与项目相关的企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4、须与有经验的知识产权导航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5、项目经费需包含资料收集费、数据库购买费、专利检索费、专利分析费、资料翻译费、调研费、报告印刷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专项审计报告由企业自行安排审计公司出具; 6、同一单位每年可申报 1 个项目,每年资助项目数不超过 10 家; 7、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专利导航项目。
26	提升版权运用和保护能力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版权管理部门认定的版权示范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2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表 17; 2、版权示范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国家、上海市版权管理部门认定; 2、须为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版权示范单位认定且目前处于有效期内。

执行《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办法》（2020年项目）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27	降低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成本（2020年度房租补贴）	对创新型孵化器内的小微企业，按照2020年度空间使用实际面积、天数和所在区域的补贴标准计算；租赁工位的企业按照每个工位6平方米予以核算；单个企业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平方米，年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以下材料由企业所在创新型孵化器统一指导在线填报并汇总提交： 1、入驻创新型孵化器成本补贴申请表（在线打印）； 2、2020年度小微企业房屋租赁情况汇总表； 3、2020年度电子缴税凭证； 4、企业首次入驻创新型孵化器证明材料（入驻协议或租赁合同）； 5、入驻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房租发票及银行走帐凭证复印件，补贴限定2020年度发生的成本，银行走账凭证截止日期为新区指南发布之日前。	1、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在张江科学城的小微企业； 2、企业办公场所须在创新型孵化器； 3、企业入驻创新型孵化器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4、企业在创新型孵化器内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5、企业具有经核定的一定的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
28	支持优质项目入驻创新型孵化器	对2020年度获得市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且实际入驻张江科学城创新型孵化器的项目团队，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助。	1、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入驻孵化器资助申请表（在线生成打印）； 2、2020年度电子缴税凭证； 3、获得市级（含）以上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证明； 4、企业与创新型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5、房屋租赁合同、房租发票及银行走帐凭证复印件。	1) 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在张江科学城的小微企业； 2、2020年度获得市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且入驻张江科学城内创新型孵化器。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29	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鼓励各类主体开办各具特色的创新型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根据2020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创新创业载体（孵化器、加速器）绩效评价表（在线生成打印）； 2、2020年底企业电子缴税凭证； 3、创新创业载体基本服务资源清单及证明（管理制度、孵化场地、服务团队、创业导师、创业基础配套服务、产业集聚、基金配套、在孵企业或团队等）； 4、创新创业载体服务企业发展情况证明（企业引进培育、人才集聚、创新氛围营造、知识产权、公共平台、培养成功企业、社会荣誉等）。 	经浦东新区科经委登记备案的创新型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
30	支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对通过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等途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其投资额20%的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表（在线生成打印）； 2、2020年底企业电子缴税凭证； 3、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实际执行情况、经济效益、技术创新等内容）； 4、购买设备和关键技术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5、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已投入资金汇总表（在线生成打印）； 6、2020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知识产权、所获奖励、荣誉、资质等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册成立一年以上，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健全； 2、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 3、项目投资包括购买设备和研发投入，其中购买设备占项目投资额80%以上，企业须对项目发生支出立台账管理； 4、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于2020年底前已竣工投产； 5、引进关键技术合同或合作协议； 6、拥有专利技术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31	支持高成长小微科创企业	对经评估列入浦东新区高成长小微科创企业培育计划的，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资助；对经评估达到培育目标的，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成长小微科创企业申请表（在线生成打印）； 2、2020年底企业电子缴税凭证；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批文； 4、经税务部门核定的近三个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近三个年度审计报告； 5、知识产权、所获奖励、荣誉、资质等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健全； 2、企业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3、企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达到8%以上； 4、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平均增长率达30%以上（满足其中2项）； 5、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强，有增长潜力，产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领先。达到培育目标是指列入培育计划后，连续两年（含申报当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
32	支持功能性平台建设	鼓励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行业领军企业、科研院所、园区开发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大学及科研机构建立服务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开放平台。建成后经评估，给予不超过其项目建设费、房屋租金、研发设备硬件费用总额50%的一次性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功能性平台项目申请表（在线生成打印）； 2、申请方与全球100强大学、全球100强科研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国内一流大学及科研院所合作协议或授权证明； 3、平台使用房屋场地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4、平台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实施计划、投资情况、企业引进与培育成效等）； 5、平台实际建设经费支出证明（项目建设费、房屋租金和研发设备购置费的合同与发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台合作建设主体是全球100强大学、全球100强科研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国内一流大学及科研院所； 2、符合浦东高质量发展战略方向； 3、平台建设周期不超过1年，于2020年底前已建成使用。

政策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33	服务机构奖励	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免费、优惠服务，对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按照 1:1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在线生成打印）。 2、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2020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绩效第三方评估结果（复印件）。 4、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复印件）。 5、2020 年度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以及服务对象清单，包括服务对象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2020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绩效第三方评估结果”中评价为优秀； 2、为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均在张江科学城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免费、优惠服务，服务家数达 100 家以上。

名录 1:

张江科学城创新创业大赛名录（2020 年度）

序号	国家级	上海市级
1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在上海”
2	“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名录 2:

张江科学城产业专项配套目录（2020 年度）

序号	专项名称
1	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
4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
5	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
6	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
7	上海市引进技术吸收与创新计划
8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9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
10	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
11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3	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4	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名录 3:

张江科学城科技专项配套目录（2020 年度）

序号	专项名称
1	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资金
4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支撑项目
5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产学研医合作领域项目
6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社会发展领域项目
7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基础研究领域项目
8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9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验动物研究领域项目
11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战略科研试剂领域项目
12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13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技术标准项目

名录 4:

张江科学城企业参展资助目录（2020 年度）

序号	展会名称	类别
1	美国拉斯维加斯电子展	集成电路
2	德国汉诺威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CeBIT）	
3	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obile WorldCongress）	
4	全球设计自动大会(DAC)	
5	亚洲消费电子展（CES Asia）	
6	Semicon China	
7	Semicon Taiwan	
8	中国国际半导体博览会暨高峰论坛（IC China）	
9	中国电子展(CEF)	
10	中国国际物联网（传感网）博览会	
11	中国（上海）国际智慧城市博览会	
12	BIO（美国）全球生物技术大会	生物医药
13	德国杜赛尔多夫医疗器械展（MEDICA）	
14	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CPhI China）	
15	美国血液年会（ASH）	
16	世界制药原料欧洲展（CPhI Worldwide）	
17	美中药协（SAPA）年会	
18	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	
19	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展（API China）	
20	中国生物制品年会	
21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CMEF）	

22	世界生命科学大会（中国科协）	
23	中国生物产业大会（国家发改委）	
24	美国高德纳全球外包峰会	人工智能
25	世界机器人博览会	
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27	日本东京人工智能博览会	
28	新加坡通信展	
29	莫斯科国际通信设备展	
30	巴西通信展（NETCOM）	
31	孟加拉数字化创新展	
32	中国国际机器人展览会	
33	深圳国际人工智能展览会	
34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览会	
35	上海国际轨道交通展	
36	北京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展览会	
37	东京电玩展（Tokyo Game Show）	
38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39	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	
40	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CCG EXPO）	
41	中国网络视听大会	
42	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周	综合
43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44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	
45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工博会）	
46	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上交会）	